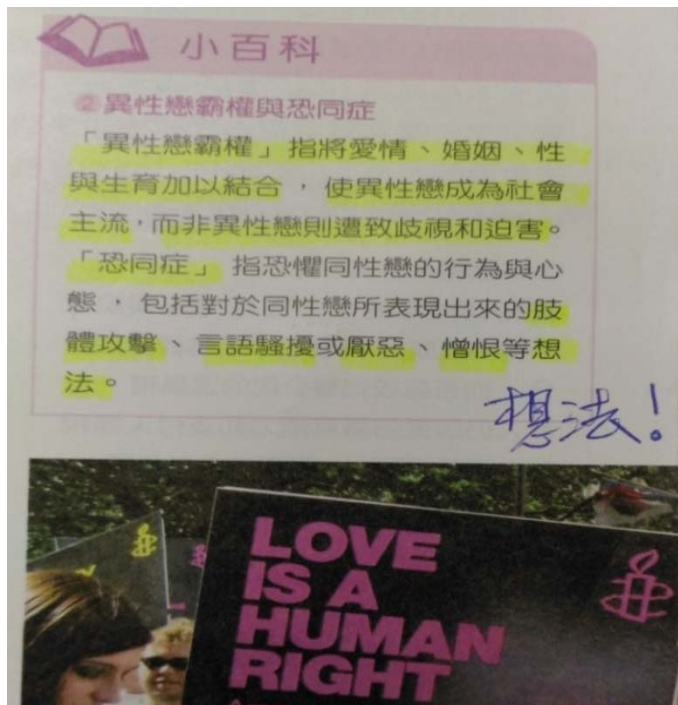


問題六：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

「使異性戀成為社會主流，而非異性戀則遭致歧視和迫害」（高一公民，三民，p. 57）？教科書這樣的推論法正確嗎？異性戀為主流就是霸權？課本應該教導尊重差異 而非鼓倡同性戀受害情結反動，並且給異己莫名貼上「恐同症」的標籤而造成群體間的撕裂與對立。再者，什麼是「恐同症」？精神科醫師指出在病理學上並無此「恐同症」的病症名稱，故此名稱只不過是社會意識型態運動所運用的手法而已。

如同彰化縣議會民進黨的議會黨團總召賴清美所言：「指控社會對同志族群的歧視與迫害，已經構成 1.7% 少數人觀念霸凌 98.3% 多數人」。該提案中甚至說明，「同性戀是否為天生到目前未有定論，多元性別意識型態教材構成意識型態霸凌，是對兒童少年的洗腦教育；並認為歷史課綱意識型態之爭般鑑不遠，極端性的性意識型態應該讓孩子 18 歲以後比較成熟、具獨立判斷力之後，再讓孩子去自行判斷」。（聯合新聞網 2016/10/4）如此才是公允穩妥之明智作法。

教科書企圖先混淆孩子思想，再造成社會對立氣氛；看來台灣文革時代來臨，年輕學子起身反對家庭價值，否定倫理道德。我們不得不大聲疾呼政府的錯誤了！



←圖片中顯示「相愛是人權」，什麼時候相愛可以成為人權？相愛須要動用國家立法來保障這個權利？